

【译文选编】

编者按：北京大学1999年秋季开设了“民族社会学”研究生课程，学生们翻译了课程指定的国外近期发表的有关论文，我们将选择其中一部分在本《通讯》中陆续刊载，以便向读者介绍国外民族社会学最新研究动态。

族群身份和民族国家：多元文化社会的政治社会学¹

约翰·莱克斯(John Rex)

沃维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王雪梅译

摘要：论述族群身份问题的有两种独立的理论话语。一种是以迟现代主义 (Late Modernism)、后现代主义和全球化为主要议题的当代流行的社会学理论。另一种是更具经验取向的政治社会学理论，其核心议题是民族国家的团结与分裂。本文将主要定位于对第二种理论的讨论，本文的主要观点认为：社会学基本理论中许多议题的澄清与许多概念的形成之间是密切相关的。

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身份，民族和族群概念

以下主张在当代社会学者之中获得相当广泛地认可：

- 1、 今天的社会学不得不承认个人-社会关系的基本性质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其标志是使用“前现代” (Pre-Modern)、“现代” (Modern)、“迟现代” (Late Modern)、“后现代” (Post-Modern) 诸如此类的名词，以及横向剖切的“全球化”概念。
- 2、 与此同时，也不得不承认“身份” (identity) 概念已经经历了根本性的修正并成为社会学的中心主题。启蒙运动假设纯粹个体的存在——一个人是历史的最重要的主题；20世纪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更加具有社会学含义的概念：“身份”，其背后的假设则是：个体是社会的创造物，身份是基于社会地位产生的。但是在目前迟现代或后现代时期，那种清晰的、单向度的身份概念已经被一个去中心主题的“多重身份”概念取代——仅仅在那个被相信的个人故事中才可以定义他或她的“自我” (Hall, 1992)。
- 3、 区别于身份形式的变化，原有的类似民族国家的社会生活已经被国家事件取代，在这些事件中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个人被卷入其中的社会网，还有对个人施加影响的社会文化，都倾向于具有全球性的而非纯民族性的特征。然而，这一过程尚未完成，仍处于身份形式变化的早期阶段，可能由于和整个趋势冲突而徘徊不前，甚至有时作为抵制的方式再次得到提倡。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才能理解少数民族的生存、宗教和族群运动等问题。
- 4、 早期现代化阶段，在民族国家的政策决定过程中扮演主要角色的那些政治程序也被替代了。最重要的是，阶级和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和准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的核心已经被一系列的社会运动，包括生态运动、妇女运动、男/女同性恋运动、青年运动、和平运动、族

¹ 本文原载于英文《Social Identity》杂志 Volume 1, No. 1, 1995年，第21-34页。



群运动所代替。不同于以利益冲突为基础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些社会运动以身份为基础，不能用任何简单的方式解决（Touraine, 1971, 1977; Melucci, 1989; Scott, 1992）。

那些从事少数民族问题、民族主义经验研究的学者，象我一样，发现他们使用的许多概念仍然很含混——即使非常接近他们使用的本意了；由这些概念出发引出的那些具有高度普遍意义的结论却与经验现实不一致。

核心的困难是“身份”概念的使用。因为它是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都涉及的问题。它还是标准性的概念，因为它使获得身份和没有成功地获得身份的状态形成对照。它通常在关乎社会学重要问题的地方即对社会变化的构想方面含义不清——在哲学和历史学中，那是完全不同的问题。然而它却是形成社会行动、社会相互作用和社会关系的重要概念，它对人类行动构想的理论性和哲学性探讨也很有帮助；至于对族群（ethnicity）和民族身份这样经验性的问题没有太大作用。由于围绕这个概念的使用有很多含混，因此，下面我们将不从分析概念入手，而只是对此做个介绍，作为对族群和民族主义性质讨论的一部分。

有关的问题：是传统的社会学结构性概念如阶级地位和阶级地位冲突，被导源于社会运动理论的有关内容取代。不容置疑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方式已经改变了，生产控制让位给知识控制，雇佣工人阶级的规模大大缩小，依靠工人阶级政党争取权力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再有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而且对工人阶级的社会动员不是纯粹基于共同利益的理性考虑实现的，而是由于主要依靠深植于阶级成员内部的文化联结和组织联结，当然，二者不能独立起作用，它们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如果认为男女过去由于认识到共同的利益而结合，现在纯粹基于文化结合，那是荒谬的。而这恰恰是社会运动理论的观点。

可以想象，社会运动理论家们对社会运动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看法。普遍的观点有：一，过去引起社会阶级和社会运动的原因更多的来自于成员间的文化联结，而不是主要为了追求共同的利益。二，新社会运动关注的重点是能够在市民社会中创造用于表达其成员信仰的社会空间，已不再强调形成政党和控制、使用国家权力。换句话说，他们关心的是“身份”（一个缺少清晰界定的概念）。

当然，政治社会学需要解释生态问题、妇女和同性恋的社会地位问题、还有和平运动等。比如，多年以前领导核裁军运动的英国社会学家帕肯（Parkin），他认为承认激进的中间阶级的存在可以更好地理解英国政治中的阶级冲突（Parkin, 1969），当代社会学界需要寻求一套能够将‘社会运动在政治系统中的有效性问题’放入传统的阶级冲突框架内解释的分析方法。这需要经验研究，决不能假设此类运动只寻求为其成员打开身份空间。其他运动也是如此。需要对每一种运动展开经验研究，一个普遍的结论不足以解释所有运动。每种运动自身都有其影响政治系统的独特方式。

退一步来说，如果以上提到的社会运动的确是有关打开身份空间的，那么我们要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族群动员和族群运动也是以此为目的的吗？放眼全球，国际劳动分工已是事实，基于此，我们要问劳工移民和跨国企业是否也具有类似阶级的社会地位——当然这类团体还是依靠本民族的文化资源来团结成员，争取利益。也许人们会提出：在知识型社会里是否也没有二元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里，劳动力（比如劳工移民）处于劣势，仍然面临与特定生产方式相联系而产生的阶级问题。下面，我们将从这个观点出发，进一步考察族群移民少数派的性质。



也许当代社会学仍缺少描述社会世界的概念。因此，到韦伯那里去寻求帮助是必要的。假设社会学致力于描述社会关系结构，即描述个人与团体、个人与制度的关系，还有在更大的系统内——通常是政治系统内——描述团体与制度之间的关系。这种角度并不排除对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文化联结的描述，但是我们认为个人之间的联系是在社会关系结构网中进行的。韦伯和社会学的韦伯传统使用以上的概念描述社会阶级和地位群体。因此社会运动理论必须思考社会运动中的关系结构以及它们与更大的政治系统之间的关系。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如何看待族群（ethnicity）和族群群体（ethnic groups）。此类群体不应当被简单地看作是对现代主义的回应。确切地说，它们是一种寻求政治、经济利益的动员方式。下面解释族群、族群群体、扩大的族群群体、民族、族群国家、移民团体等概念。同时我们还可能讨论心理学的问题，即个人为什么和怎样附着在群体上，也就是讨论身份问题。

族群和扩大的族群群体的性质

社会学和政治学普遍流行的观点认为，不同于那些基于阶级或地位形成的社会群体，有些纯粹是“族群”（ethnicity）群体。“族群”在这里的含义不很清晰，有时含有神秘的“原始性”的意义。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领域中发展出一套确切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必须使“族群”这个概念去神秘化。

对ethnicity的最早的明确的界定出现在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Geertz）的早期著作中。他将两类社会关系加以对比，一类是从血缘、邻里、共同语言、宗教信仰和习俗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另一类基于“个人魅力、战术需要、共同利益、道德义务”而形成的社会关系（Geertz, 1963）。

格尔茨将第一类社会关系描述为“被给予”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来自于内部的无法解释的、不可抗拒的力量。然而，如果我们要从社会学角度去理解和描述这类社会关系，我们无论如何要使它们去神秘化，使它们可以被解释。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社会关系是“被给予”的。这类社会关系构成一个关系网，人们一生下来就笼罩在这个网中。因此，除了所谓的被动物抚养大的“野孩”之外，每一个小孩子都会发现他自己是某个血缘群体或聚居区的成员，他和一些人分享共同语言、宗教信仰和习俗。事实上，被给予的这些社会关系，它们潜在的适用范围是不一致的，尤其是语言和宗教群体远远超越血缘或共同居住的群体范围。因此，当我们谈到某种群体时，我们一定要首先说明这个群体的成员是以何种社会关系方式联结在一起的。

也许，对于一个群体的形成，有三点是很重要的。一是群体成员在群体中获得满足感或是意识到属于这个群体而产生亲切感；二是成员分享关于群体起源的神话和群体历史，这些文化传统规定了群体的边界；三是群体成员生活其中的社会关系被看作是“神圣”的，是关照生和死的。正是由于这些方面（格尔茨并没有提到），此类群体才具有了独特的、不可抗拒的性质。而且，当语言和宗教的联结超出既有群体的范围时，小群体出于自身存在的目的，以使用共同语言、信仰共同宗教作为接纳成员的标准是适当的。

类似于这样的、我们一生下来就居于其中的小群体，有时候被称作是“ethnic”（族群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全都有“ethnicity”（族群划分），这与我们是否使用“族群的”这个名词无关。可能我们会简单地称其为原始群体或者是初期群体。有关的是人类在幼儿期都必须经历一



种成为这类神圣群体的成员并获得满足感的体验。

然而，正是这个更深一层的特征使得作为个体的人们不仅进入这种族群的陷阱，而且也在成长，成长的过程分为两个独立的阶段。第一阶段，个体从初期群体中脱出来，发展自我个性，与来自其他群体的人接触。另一阶段，他或她发现初期的族群划分的那些令人满意的特征能够在更大规模的群体中复制。

第一阶段就是社会心理学所说的个体社会化的过程，通过社会化，初级群体中的重要他人“进入”个体的“头脑”。这个过程也就是涂尔干、弗洛伊德、米德等人所描述的个性形成的过程。这样，以上讨论的社会学理论中第二类的“identity (身份)”也出现了。个体在小群体中社会化的行动也是在扩大了的社会中要探讨的行动和主题。

扩大的社会中的关系可能不同于初期体中的那种关系。事实上那些是格尔茨谈到的基于“个人魅力、战术需要、共同利益、道德义务”的、非原始性的关系。会有一些人利用机会加入某个更大规模的群体（具有小群体的某些特质）并享有其成员资格，甚至有些人会迁移入一个更加富于个性化的社会，但是他们也许都会在新的群体中寻求那种曾经体验过的满足感。涂尔干提出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两个概念，开始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Durkheim, 1933）。我们的观点是，尽管有些成人完全移入有机团结的社会，但是还有一些人他们认识到有机团结延伸形式的存在，或者说他们发现了一种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共存的生活方式。

把初期群体中的团结扩大至更大的人群中的群体，我们有时称之为“ethnie”（扩大的族群群体，简称大群体）。因此一个“ethnie”可以定义为：某个群体，其成员拥有最简单形式的初期群体的性质，拥有共同情感与神，分享共同的语言、宗教、文化，但他们不同于另外一些也分享这些特性的群体成员，事实上，后者信仰的是有关这个群体的起源、过去的集体行动的历史故事或神话。直接的血缘关系和邻里关系不足以确定大群体的边界，他们采用的是特定的象征符号。

大群体的另外一些特性也值得注意。该成员人数的规模暗示了不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和非成员也有被组织进该群体的可能性。后两种成员由于缺乏共同情感和神圣感，因此他们与前一种成员之间的关系看起来是彼此中立的，但事实上双方都抱有敌意。我们也要区分自选族群的群体和由局外人认定的族群群体。

这种群体属于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gemeinschaft*)而不是社会(*gesellschaft*) (Tonnies, 1955)。换句话说，这种群体不是有目的地形成的，而是出于群体成员的本身意志。另一种不同于格茨的观点认为群体的实际边界取决于具体的情形。这是巴斯 (Barth 1959, 1969) 的思路，他认为某个特定的人属于还是不属于某个扩大的族群群体（帕森斯对此也做过研究），取决于他当时当地的目的。依据这种观点，我们仍不能断定大群体是有目的的联合体，它们由这样或那样的目标决定。我们可以将这种理论称之为“族群边界情形论”。也许群体的形成无意识地与某些特定意图相合。

一种颇具讽刺意味的观点强调领导人的角色——他们并不是简单地运用象征符号来唤起成员的族群归属感，而是有目的、有意识地选择出部分族群遗产，用以团结成员，实现某些计划。这就是民族起源人种学理论所持观点：族群的划分并不是“被给予的”，而是或多或少仔细考虑下的制造，制造一个团结的集团去追求一个事业。这个观点收录进尤金-卢森 (Eugene Roosens, 1989) 的《制造族群》(Creating Ethnicity) 一书中。



不管这种颇具讽刺意味的观点正确与否，大群体的确经常与某些政治计划有关联。当一个群体与它的相邻群体发生战争时，这一点就看得更清楚了，战争可以强化潜在的群体边界。总的来说，有两族群群计划具有重大意义。一是要求领土主权，一是移民。我们首先考察领土主权要求。

当然，正象我们所看到的，领土甚至对于初期群体来说也是一个要素，一个扩大的族群群体其划定边界的过程，通常也包括领土划定（尽管并不总是如此）。当主权的要求超出领土范围时，就会产生进一步的行动。在这一点上，“扩大的族群群体”成为一个族群的民族（国家）。

民族和民族主义

然而，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并不是这样形成的。在欧洲民族主义的历史中，民族被视为现代化事业的一部分。它并非基于族群或归属感，而首先是基于理性主义的概念如公民权、市场参与。这种概念下的民族主要是属于滕尼斯“社会”(*gesellschaft*)，同样，族群的纽带在这样的民族中没有生存空间，民族存在的地方，族群划分就会被侵蚀、改变。这一概念在法兰西共和国和雅各宾思想中有最清晰的描述，在别的欧洲民族中也被反复使用。

然而，这种构想还面临两个问题。一是任何跨民族或超民族的联系都是成员通过市场、通过分享语言、宗教实现的，而经济活动、语言和宗教又与民族国家的目的有关，这类民族在理念上是局限于自己领土范围内的功能系统；另一问题是尽管民族国家否定族群忠诚或族群服从，而它自身也同样要“制造”认同，还经常使用和扩大的族群群体一样的象征符号，比如和母国认同的那些象征。

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一个民族国家不得不使用这些方式来创造新的民族，那么，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它和我们以上讨论的族群国家(*ethnic nation*)并没有什么区别。可能关键在于两类国家强调的或优先考虑的东西不同。族群国家主要作为一个共同体，当它从事超越领土的主权计划时，具有增进联合的性质。现代民族国家首先是一个联合体，为了联合不得不创造一个共同体和一种新的认同。

事实上，那种基于理性的、现代化的民族国家是罕有的。许多情况下，一个族群征服另一个族群后，国家便诞生了。处于统治地位的族群保持自己的族群意识和社会结构，摧毁另一个族群，视其成员为二等公民，或简单的视为被征服者、殖民者。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也许民族国家的特点表现为：被统治族群以族群国家的名义动员起来，寻求不同程度的自治、脱离和独立。

类似的族群动员也发生在非族群的、现代化的国家里。在那里，国家并不是简单地把一个族群的规则强加于另一个族群，而是向所有族群提供可供选择的核心理念，这导致从属的族群间为生存而竞争的激烈化。还有另外的可能性。各族群的成员为适应这种情形而发展双重忠诚。他们一方面保持对本族的认同，另一方面，也进入新的、现代社会的市场领域和政治组织。这样做使他们习惯具有多重身份。因此，不能将多重身份简单地视为后现代社会的特征，它们不可避免地成为民族国家的族群一体化的内容之一。

可见，民族国家的出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要么是理性和现代化的结果，要么通过一个族群统治另外一些族群实现。后者意味着有许多不同类型的族群存在，产生许多不同的、相互



冲突的身份形式——在讨论民族主义时，它们太容易引起混乱了。尤其当多民族国家和帝国的出现以及发生分裂时，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民族、帝国和后帝国民族主义

当一些民族征服另一些民族时，借助帝国官僚机构和军队建立对失败民族的统治。同时向本民族企业开放市场，允许本民族成员向征服地移民。这种统治方式可能会遭到从属民族基于民族主义的抵抗。

一旦这样的帝国或多民族体系被打碎，将产生两个重要的结果。一个结果是从属民族会再度提出超越本民族领土范围的主权要求和再度控制其原有的从属族群等。另一个结果是来自统治国的移民会寻求中央帝国的保护，这样中央帝国就会发生保护移民运动。从而，帝国主义和后帝国主义（post-imperialism）的历史以脱离运动和民族统一运动并存为标志，而两种运动都提到民族主义，尽管它们是完全不同的运动。

族群移民

族群并不总是与领土主权要求有关。移民即是一例。民族或族群团体的成员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或政治避难，离开本土，尝试在别的领土上定居——并不寻求对此领土的政治控制，并获得更多的经济机会。印度西北部“Punjab”的人们从斐济群岛到美洲加利福尼亚满世界的移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我们用“向国外散居diaspora”来描述这种情况。这是个含义可宽可窄的用语。狭义地理解，特指犹太人和美国黑人的离散，暗示由于政治迫害事件而被迫暂时离开原居住地，不放弃返回家乡的努力。这种意思与许多移民团体如“Punjabis”的情况不符，因此使用这个名词也许会产生误解——当我们说到“Punjabi diaspora”时，那是在一个比较宽泛和松散的含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此类移民团体有许多独特的想法。他们在世界范围内寻求经济机会最大化，经常从一个国家迁往另一个机会更好的国家，（比如居住在英国的印度“Punjabi”人，当他们攒到足够的钱之后，他们又会迁往美国）；他们会调整目标，寻求在当前居住国获得地位保障、赢得权利；他们可能会用稍稍修改本族文化的办法而将它们保存下来；他们往往还有一种“返回故国”的幻想，利用在居住国获得的财产作为经济后盾，支持本国禁止的政治势力。

最直接的移民形式是整个大家庭移民，最直接的目标是保护和扩大家庭财产。所以跨国家庭成员和跨国财产是家庭移民的基本条件（一个居住在英国的“Punjabi”人有义务与居住在本国和加拿大或美国的亲戚保持联系）。然而，这样的家庭联系必然是包括在更大的族群里面的，具有共同的语言、宗教、习俗和历史。今天，这样的族群至少和一个国家同样重要。下面我们将探讨国际迁移问题的一个方面：移民与居住地的关系。

民族社会对移民共同体的反应



在新的全球化的世界里，我们常常会面对两种类型的社会或者叫共同体。一类是民族国家共同体，另一类是移民共同体。主要的政治问题是民族国家如何看待作为少数民族群体存在的移民共同体？以何种方式实现一体化或非一体化？

当然有些社会是由主要的或单一的移民组成的。然而，当一个新国家由许多群体组合而成时，其中一个群体提供总的架构，后来的群体不得不在这个架构内生存。因此，虽然美国社会包括各种移民群体，但至少有一种民族语言——后来的民族都不得不接受并认可它为共同的语言。

有一点需要说明，多民族社会其整体的文化和经济并不一定比移民群体的文化、经济先进。他们经常是被划分成不同的阶层或给予不同的社会地位，而整个国家的文化则是不同群体之间某种妥协的产物。

作为“主人社会（host society）”的成员，他们也会对移民有些反应：排斥、驱赶、攻击、杀害移民都是可能的；将移民视为临时居住者、客籍工人、二等公民也是有的；还可能要求移民抛弃自己的文化，与主人社会的文化完全认同和同化；还有的则主张多元文化主义。第四种选择是本文对移民族群的关注点。

多元文化社会

有两种社会，它们都认为自己属于多元文化社会。一种是，尽管移民和他们的文化被认为有存在的权利，但却没有平等的权利：它们被视为劣等文化。另一种，出于公民平等的社会理念，主人社会中那种社会阶层和社会地位的群体划分也延及到移民群体，并认可他们有保存自己文化的权利。

经验事实证明，平等主义理念下的多元文化社会可能从来就没有被完全承认。尽管如此，它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理念，提供了一个意识形态的框架，据此，少数派群体可以经过调整，解决在另一个民族国家里生存的问题。

1968年英国大臣（Home Secretary）罗伊-坚肯（Roy Jenkins）曾清晰地阐述了这个思想，他说“整合”的过程“并不是一个平板的、样式单一化的过程，相反它允许在机会均等、相互容忍的努力下出现的文化多元”（Rex and Tomlinson, 1979）。我在别的地方（Rex, 1986）已评论过这个观点：有两个文化领域、两种认同类型的多元文化社会。一种是机会平等观的大众政治文化和政治社会，至少有最低限度的社会权利，如结果平等（Mashall, 1950）。这个当然是福利国家的理念——大多数西欧国家不同程度的实现了。甚至到了80年代，它们更加市场自由化时，这一理念依然幸存。坚持这种理念的国家，不可能因为移民的到来而对此发生置疑。国家同样呼吁本土的各类群体和移民群体接受这个理念。

即使存在这种政治理念，而各种群体的文化和组织是否被允许存在，是否它们仍将被同化成单一、同构的民族文化，这仍然是一个未定的问题。多元主义提出，民族社会的全面的政治统一应不受威胁，应承认少数派有权在家庭和共同体内保持它们的语言，有权信仰自己的宗教，有权以自己的方式组织内部和家庭里的关系，有权保持共同习俗等。

关于为什么要接受多元文化，下面是三条仍有争议的理由。第一条理由很简单：每种独立的的文化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都可以丰富全社会的文化；第二条理由是少数派的社会组织和文化被置于单个的家庭和国家之间，起到保护个体，使其有感情依托的作用，这一点也是涂尔干



在其作品《社会劳动分工论》(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993) 中认可的,他考察的是一个基于有机团结的社会和一个反常状态下的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有什么不同; 第三条理由认为, 族群文化可以更有效地团结成员为保卫他们的权利而斗争。综合以上三条理由,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认可多元文化不但不会威胁到民主社会, 恰恰相反, 它们可以丰富和加强民主。

当然, 在这样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 移民群体还涉及其他的事情。我们上面提到过, 利用居住国, 谋求在本国的政治利益或援助已经前往第三国的人。因此, 移民接受国往往将他们看成是招致麻烦的、危险的群体, 倾向于对跨国组织持怀疑态度。所以, 移民应当忠诚国家、不做出背叛行为, 这些是他们能够被移入国接受的交换条件。海湾战争期间,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欧洲的穆斯林移民可能会支持穆斯林国家伊拉克, 反对非穆斯林领导的联盟。

很多情况下, 当少数派被迫做出选择时, 他们还是同意了对移入国尽政治忠诚的义务。

多元文化主义和民主政治理论

最近沃威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召开了关于“多元文化的欧洲及其族群运动”的讨论会, 会上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成为重要议题, 引起人们的忧虑 (Rex and Dury, 1994)。事实上, 这个理念并不能轻易地纳入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理论框架内。讨论会提出两类问题。一类是如何处理族群问题, 似乎不能用社会民主福利国家已有的处理利益冲突的办法来解决, 因为问题的根源是不同的。还有一类是给政府提供什么样的现实的新的控制手段——既有制度非但不能加强民主, 也不能实现有效控制。

拉得克 (Radtke, 1994) 提出了最富争议的批评, 他认为社会民主福利国家是兼容的社会: 不同利益的群体就各自利益和权利进行谈判, 多元文化主义理念下的制度, 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群体都必须代表一种不同的文化, 这样反而会阻止问题的解决。对这类群体进行保护, 可能会起到反作用, 使得问题变得无法解决。而威为卡 (Wieviorka, 1994) 认为, “ethnicity” 概念与现代社会是背道而驰的, 这个概念只适用于说明不发达社会群体。简-拉斯 (Jan Rath) 持类似观点, 他批评荷兰的多元文化政策 (Rath, 1991) 将个人‘少数派化’, 标志他们将会受到不平等对待。所有这些批评的观点表明多元文化主义将把少数派的人排除在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正常的政治程序之外。

瑞典的斯契普 (Schierup) 和阿劳德 (Alund) 提出了很不同的观点 (Schierup and Alund 1987, 1990; Schierup, 1994), 他们注意到个体的差异, 尤其是同一个群体中的年轻人表现出的差异, 当国家政策致力于解决老移民的问题时, 年轻的一代正在形成与其他移民群体和居住地社会都更为调和的文化。

简-拉斯、斯契普和阿劳德都认为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本质上是控制的, 无益于民主进程的推进, 民主进程不是被搁浅在如何解决阶级冲突和妥协问题, 就是停留在如何对待新的社会运动方面。

毫无疑问, 所有的批评, 只要它们与政府推进的多元文化主义的现实形式有关, 那么它们都有合理的一面。但是我要提出与此不同的两点。第一, 实质上所有人的争论都围绕如何保持既有的政治形式和将移民纳入正常的、已建立的政治程序之中展开 (尽管斯契普和阿劳德通过承认现



代社会运动，对传统的社会民主形势做了修正）。第二，所有的人都从国家的角度来定义和理解族群“ethnicity”，却没有考虑到族群动员的现实形式和“少数派”自身的目标。

如果移民的族群性质没有得到充分阐述和理解，那么以上的批评和回应都是缺乏根据的。我们以上的探讨表明，“族群（ethnicity）”概念实际上是一个复杂的、多面相的、变化的、不应被具体化的概念。它有族群自定义的一面，是一种为争取平等权利而斗争的民主方式，它表明不同的少数派群体，其成员之间存在不同的反应。它承认少数群体中的某些成员将从传统文化中脱离，采取两栖策略：除了依靠本群体外，还与居住国的组织合作。或者用后者取代前者。然而，我们也不要过于简单化的想象族群和族群动员不存在了。政治社会学中有关文化多元主义的真正的问题，在于既要认识到族群动员和‘正常的’政治过程的存在，又要揭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不可避免地会同时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不同的文化体系，习惯多重身份的现实。这并不意味着‘活在两种文化之间’和文化断裂。它是正常的社会政治生活的一部分。我们重申一点：不可以简单地把它视为后现代社会的特质。

结论：解决族群和身份问题的更经验主义的方法

显然，以上分析表明，随着帝国的崩溃，族群苏醒了，移民具有全球性，形成了世界范围的移民群体，少数派的政治一体化更加复杂化，所有这些促使我们修订导源于西欧福利国家实践的主流政治社会学理论。我们的修订建立在对已经发生的现实经验和历史进程的谨慎分析之上，并且考虑到民族主义和移民。我们的观点与近来高度复杂的社会学理论不同的关键之处在于，我们不采用那些基于社会性质的新的、引人注目的变化（阶级和冲突的老问题让位给新的、带有神秘性的东西，族群政策和其他一些政策一起，首次被纯粹地和单一地建立在‘身份（identity）’概念上来重新解释）而提出的新概念。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对发生在民族冲突和移民过程中的族群、族群归属问题，进行历史的、经验性的仔细剖析和研究。关涉迟现代或者是后现代，似乎没有太大的用处。使用后叙述（meta-narrative）的方式也不会使问题变得更简单。他们只是简单地关照当前某些最重要的政治过程，事实上，尽管他们在一个更加全球化的规模上关照，而那只不过是一些非常古老的、再度发生的冲突形式和群体形式。社会学理论的工作应当是系统化地梳理这些经验研究，而不应该模糊地使用身份概念来迷惑大家。

参考文献：

- Barth, F., 1959, “Political Leadership among the Swat Patha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Anthropology*, No. 19, London: LSE.
- Barth, F.,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Durkheim, 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Geertz, C., 1963,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Hall, S. 1992, “The Ques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S. Hall, D. Held and T. Mc Grew (eds) *Modernism and its Futur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arshall, T.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llucci, A.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London: Hutchinson.



- Parkin, F. 1969, *Middle Class Radicalism*, London: Heinemann.
- Radtke, F.O. 1994,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nto Ethnic Conflicts in a so-called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 Case of Germany",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ath, J. 1991, "Minorisering: De Sociale Constrcte van Etnische Minderhede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Utrecht).
- Rex, J. 1986, "The Concept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Occasional Papers),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thnic Relations, Coventry: University of Warwick.
- Rex, J. and B. Drury eds, 1994,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ex, J. and S. Tomlinson 1979, *Colonial Immigrants in a British City: a Class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Roosens, E. 1989, *Creating Ethnicity*, London: Sage.
- Schierup, C.U. 1994, "Culture or Agency: Ethnic Mobilization as a Swedish Model",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87, *Will They still be Dancing? Integration and Ethnic Transformation amongst Yugoslav Immigrants in Sweden*,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90, *Paradoxes of Multi-Culturalism*, Aldershot: Avebury.
- Scott, A. 1992,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S. Allen, P. Braham and P. Levis ed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m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Tonnies, F. 1955,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translated by C. Loomis), London: Rourledge and Kegan Paul.
- Touraine, A. 1971, *The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omorrow's Social History: Classes, Conflict and Culture*, London: Fontana.
- Touraine, A. 1977, *The Self-Production of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Wieviorka, M. 1994, "Ethnicity as Action",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核心与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²

苏珊·奥扎克 (Susan Olzak) 张宏明 译

摘要: 社会科学家至今尚未意识到, 一些世界性的进程也许可以解释族群运动。本文即拟论证, 一个世界性经济及政治体系整合度的提高, 加剧了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分裂。与世界性体系的整合度相关的两个关键进程为: (a) 政治上族群包容度的增加, 和 (b) 族群不平等性的降低。这两个进程都导致了当代国家中族群抗争的兴起。此二进程共同说明了, 为什么核心国家趋于经历较大数量的却较温和的族群抗争, 与之相反, 周边国家则趋于经历零星偶发但更具对抗性和暴力的族群抗争。

² 本文原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 Volume 21 Number 2 (March 1998) 第187-217页。

